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送水車支援獎勵作業要點

108年5月23日台水行字第1080015729號函訂定

109年10月15日台水行字第1090031701號函修定

111年8月9日台水行字第1110000000號函修定

-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激勵送水車駕駛人員之士氣，確保行車安全，提升服務動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公司員工因下列事由之一，擔任送水車之駕駛人員，得發給獎勵金，但隨車陪同人員不適用之：
  - (一)配合緊急應變作業送水。
  - (二)配合臨時事故送水。
  - (三)配合缺水地區送水。
- 三、駕駛水車執行勤務，出勤時間累計每滿四小時為一次，每次發給新台幣四百元獎勵金，每日發給金額以八百元為上限；每日出勤時間累計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各單位應覈實審核執勤後發給，不得寬濫，如發現有重複申領、溢領者，應追回已經發給之獎勵金，相關辦理人員有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徇私舞弊等情事，亦應依法懲處。
- 四、各區管理處應將轄管地區駕駛水車出勤之員工名單、派車事由及日期等資料文件，先進行審查無誤並核章後，函送總管理處複審。
- 五、各區管理處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審核該區人員前年度水車執勤相關紀錄(含支援其他單位執勤紀錄)，並備妥下列文件資料函送總管理處(行政處)複審：
  -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停水公告、一九一〇客服中心通報(後送)案件或其他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派車單。
  - (三)簽到簿。
  - (四)各區管理處發派送水車支援獎勵金明細表(如附件)。
- 六、本要點獎勵金每人全年合計最高以二萬元為限。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本公司年度績效獎金一貢獻獎金額度內支應，惟當年度無績效獎金或不足時，獎勵金依不足額度比例減少發給。
- 八、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